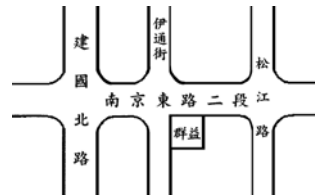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味王代號：12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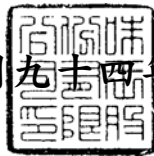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505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總股數：122,406,910股

列席：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黃陽壽律師、謝碧鳳律師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53,762股,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無表決權股數為2,000,000股,截至上午九時正,股東出席總數為121,498,543股,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敬請鑒核。(請參閱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30,000,000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166,215,000元,謹請核備。

經過要領：

甘建福總經理、杜恆誼常駐監察人報告完畢後,股東賴明燦(股東戶號65117)發言：

- 1.味王風光不再,股價亦不理想,經營層應用心改善,增加營收。
- 2.詢問明年能否發放股息及去(九十三)年交際費用為多少?

主席答覆：

- 1.由於幾年前發生種種不正之情事,導致股票跌價。過去部份不動產以高價購入,因受三十五號公報影響,致使資產減損,原待彌補之資本公積為新台幣六千餘萬元,現約增加為新台幣兩億元,俟彌補完後,才可分配股利。
- 2.因國內成本提高,故將戮力重建印尼味王公司、持續推動泰國味王公司股票上市、開發新事業—泰國酒精廠、降低西貢味王公司各項虧損狀況、評估河粉輪日販賣及開發當地不動產,以開闢財源,追求長遠發展。

林寬照會計師答覆：

味王公司去(九十三)年交際費約新台幣五百二十七萬元。

股東李永晃(股東戶號0374)發言：

- 1.國內業績未成長,乃因員工士氣無法提升,應檢討薪資待遇是否公平。
- 2.部份已退休員工與公司間有給付退休金訴訟案件,建議召開董事會妥善處理,否則將影響員工士氣。
- 3.建議成立專案小組分析各項產品之成本、口味,再決定是否推出該產品。

甘建福總經理答覆：

- 1.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已不具競爭力與前瞻性,故擬將越南、泰國、印尼作為日後重點發展之生產基地,而國內則以節流為主。
- 2.部份已退休員工與公司間給付退休金之訴訟,爭議點在於獎金是否屬經常性給與,而員工與股東之權益二者應取得平衡,故應依法院判決結果處理,再者,目前公司薪資及獎金制度已做調整,日後應不會有此問題發生。

股東游連金枝(股東戶號30415)受託代理人游祥達發言：

- 1.請甘總經理說明員工獎金制度變更情形(是否納入退休金計算?)。
- 2.請主席注意,味王本業為食品業,非處理土地資產,未來方向應專注發展食品本業,凝聚員工向心力。
- 3.建議應提高研發經費。
- 4.建議董事長規劃公司營運改革時程表。

甘建福總經理答覆：

已將獎金部份金額併入薪資(計算退休金時將納入)。

主席答覆：

- 1.關於退休金訴訟案件,將召集相關幹部討論,並與退休員工協商

解決方案。

2.同意訂定國內、外公司營運改革時程,尤其台灣味王公司更應落實管理與改革,亦請股東提供方案以供決策參考。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經過要領：

股東李永晃同意承認本案,但要求貨物稅案件如敗訴確定,應依八十七年股東會決議調整八十五年盈餘分配表,則溢領之董監事酬勞金應予追回,並詢問屆時公司在法律上及會計上要如何處理?

主席答覆：

貨物稅案件已於八十九年時提列備抵損失新台幣七千九百八十九萬元。

股東李永晃表示：

此案我當時持反對態度,應俟最後行政判決出來後始視情況解決,否則股東利益受損。甘建福總經理詢問李永晃股東：貨物稅案件完結後,倘有應追回之溢領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是否可當作獎勵金發放?

股東李永晃表示：

八十五年盈餘分配表重新分配特別公積後,可分配之盈餘即已減少,故該年度盈餘分配表應重新分配。甘建福總經理表示將與會計師再加檢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0
本期稅前純益	212,097,950	
本年度所得稅	4,828,225	
本期稅後淨利		207,269,72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07,269,725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26,97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5,157,459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資本公積		(191,700,2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經過要領：

甘建福總經理補充說明,盈虧撥補均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承認。

股東賴明燦發言：

- 1.近年來因盈餘都用以彌補以前之虧損,故未能發放員工紅利,對表現優良之員工,建議訂定獎勵辦法,以提升員工士氣。
- 2.公司研發費用偏低,應增加研發預算。

主席答覆：

- 1.將訂定獎勵辦法鼓勵表現優良之員工。
- 2.研發方面,目前正評估開發日本胺基酸飲料之可行性,如屆時簽約生產,則研發費用將增加。

股東李永晃回應股東賴明燦之發言：

據其所悉,往昔本公司發放獎金之方式係將稅後之獎金當作稅前之費用發放,而稅後員工紅利始訂為百分之二,如此不但可以節稅,亦可獎勵優秀員工,不知現在發放方式為何?

主席答覆：

有關李股東之發言於日後訂定獎勵辦法時考慮之。

甘建福總經理補充說明：

九十一年度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八億一千一百萬元，九十二年度時將部份不動產移轉新成立之子公司，適用土地增值稅抵減辦法彌補當年虧損金額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而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有盈餘約新台幣二億九千萬元，故累積待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額已降至新台幣六千八百萬元，待全數彌補完畢，即可分配盈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Original Text, Proposed Revised Text, and Remarks. It details the revision of the 'Backed Guarantee Operation Procedur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Original Text, Proposed Revised Text, and Remarks. It details the revision of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Handling Procedure'.

經過要領：

股東李永昇發言：

關於第四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第五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增訂「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等文字，以免子公司有被掏空之情事發生。

甘建福總經理答覆：

第四案及第五案之條文均依金管會之規定修正，且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內已訂有相關條文。

主席建議李股東於臨時動議時提出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Original Text, Proposed Revised Text, and Remarks. It details the revision of the 'Funding Lending to Others Operation Procedur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明：1. 依據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臨時動議，股東黃慶光(戶號四〇二〇五)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自廿一人減為五至七人，常務董事人數自七人減為三人、監察人自三人減為二人，並獲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將「本案交由董事會研議後，提請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討論」之決議辦理。 2. 本案業經九十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下列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1)董事廿一人減至十五人。(2)常務董事七人減至五人。(3)監察人三人減至二人。(4)於下屆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實施。」在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Original Text, Proposed Revised Text, and Remarks. It details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經過要領：

股東李永晃發言：

監察人之設置仍以三人為宜。

主席徵詢在場各位股東是否同意李永晃股東之建議？且有無其他意見？最後，全體出席股東均同意除第二十八條條文不予修正外，其餘修正條文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除第二十八條條文不予修正外，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下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時實施。

六、臨時動議：

經過要領：

股東陳再乙（股東戶號70341）建議：

1. 某些公司之交際費花費過多且不透明，本公司似無此情形。
2. 公司如生產量超過預期時，應發給員工績效獎金，以創造公司

與員工共存共榮之契機。

3. 公司股價偏低，應提升至味全公司之股價水準。

主席表示：

本公司之交際費均公開透明，歡迎股東隨時查詢。

股東李永晃發言：

1.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已照案通過，建議應增訂「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依子公司之內部程序辦理」，以免子公司有被掏空之情形發生。建議先由董事會討論後，如需修正，再於下次股東會提案討論。
2. 本公司下母及永康之不動產為何未過戶予子公司？而台味公司、味冠公司當初設立之任務既已完成，是否應考慮撤銷子公司之設立，將不動產轉回本公司。
3. 公司之前投資之基金、有價證券等，發生虧損，日後投資前應謹慎評估。

主席回覆：

將請相關部門與律師、會計師檢討及研議可行性及解決方案。

股東游連金枝受託代理人游祥達發言：公司之營業額應提高。

主席回覆：

已責成公司相關部門研討，提出改善計畫。

股東李永晃發言：建議公司應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產品之生產成本與銷售利潤，以決定產品之存廢。

主席回覆：

目前專案小組已成立，請關心公司營運之股東共同參與，集思廣益，並邀請李股東加入專案小組。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主席賴川建忠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賴川建忠董事長



記錄：魏璟雄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總營業額(以下同)貳拾肆億伍仟柒佰捌拾陸萬參仟元。稅後淨利貳億零柒佰貳拾柒萬元，純益率8.43%。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93 年	92 年
味 速 醬 飲 其 信 義 計 劃 區 F 3 合	553,932	526,922
精 麵	554,238	526,040
食 油	341,968	323,932
料 他	163,055	185,455
案	231,317	221,507
F 3 計	613,530	323,913
計	2,457,863	2,107,769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貳拾肆億伍仟柒佰捌拾陸萬參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捌億陸仟陸佰壹拾捌萬肆仟元，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伍拾萬參仟元，營業費用肆億捌仟參佰壹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利陸仟參佰零壹萬陸仟元，稅前淨利貳億壹仟貳佰零玖萬捌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肆億捌拾貳萬捌仟元，則本期淨利為貳億零柒佰貳拾柒萬元，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轉回特別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海外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593,538仟元及575,150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14%及9.23%，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25,071仟元及8,213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02%及0.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 明 郁 會計師

許 伯 彥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及

(90)台財證(六)字第145560號函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經由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道

監察人：江文牛

監察人：周永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93 and 94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負債,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監察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餘為新台幣元

Table showing equity and financial details for 93 and 94 years, including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監察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餘為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de, account name, and amounts for 93 and 94 years.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應收股款時之款項資料：
本期淨利 \$ 234,268 \$ 229,440 \$ 140,416 \$ 145,857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10 \$ 0.67 \$ 0.7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activitie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details for 93 and 94 years, including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etc.

現金減少數 \$ (29,881) \$ (20,584)
年初現金餘額 105,508 126,092
年底現金餘額 \$ 75,627 \$ 105,5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6,735 \$ 60,316
減：資本化利息 - (11,11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6,735 \$ 49,2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不動產作價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986,678 \$ -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